

东华大学 2022 年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年度评审报告

一、 评审标准

为适应评审工作的新变化，从学生的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习态度、参加活动情况四方面进行评审，每一方面制定了评分标准，根据定量打分，最后对学生进行定性评价。具体标准如下：

1. 道德品行：

得分	评分标准
30分（满分）	对华友好，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品行端正。
18-29分（根据学生本年度实际表现酌情打分）	有任何一项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5分，着重从考勤、住宿、考试纪律、注册报到等方面考察。
18分以下（不及格）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违反东华大学校纪校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2. 学习成绩：

得分	评分标准
30分（满分）	达到所在学院阶段性培养标准，获得所选课程学分且成绩优异；科学研究和实验实践认真，导师反馈优秀。
18-29分（根据学生本年度实际表现酌情打分）	有任何一门课程不及格的-3分 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完成规定培养过程的学习任务（如未按时完成开题、中期检查等）-5分
18分以下（不及格）	每学期（补考后）有四门课程不及格。

3. 学习态度：

得分	评分标准
----	------

20分(满分)	开学初按时报到注册，课程出勤率高，对辅导员发放的各类通知反馈认真及时。
12-19分(根据学生本年度实际表现酌情打分)	从报到注册、出勤率和通知反馈等方面考察。
12分以下(不及格)	开学未按时报到注册或课程出勤率低于60%或对辅导员发放的各类通知一直没有反馈的。

4. 参加活动情况：

得分	评分标准
20分(满分)	积极参加各类活动，根据学生自评表，参加3项以上活动的。
12-19分(根据学生本年度实际表现酌情打分)	参加1-2项活动的
12分以下(不及格)	本年度没有参加任何活动的。

以上四项分数总和达到60分以上的，评审为“合格”，可继续享受上海市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分数总和在60-65之间的，对其给予“评审预警”。分数总和60分以下的，评审为“不合格”，中止其享受上海市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二、评审流程

传达了2022-2023学年上海市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的工作要求，详细介绍了评审的内容和评审的办法，要求学生填写年度评审表。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对每一个学生都进行了认真的打分和全面的评审。总体来说，绝大多数留学生在本学年各方面都表现良好，也有个别留学生

虽然学习很努力，但可能学习方法存在问题，所以成绩不太理想；同时也有少数留学生未参加评审。

三、评审结果

应参加评审的学生人数：99人

实际参加评审的学生人数：90人

建议评审合格的学生人数：90人

建议中止奖学金的学生人数：8人，

序号	姓名	原因
1	申正豪	未参加评审
2	齐芳芳	未参加评审
3	李梓山	未参加评审
4	陆月明	未参加评审
5	白睿景	未参加评审
6	冯祖莱	未参加评审
7	戴舜智	未参加评审
8	王家伟	未参加评审

建议取消奖学金的学生人数：1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因
1	叶坤汀	2次未参加评审

奖学金年度评审是对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生的学习和行为表现的全面监督和检查，让越来越多的留学生认识到应当通过努力学习来争取继续获得奖学金，对留学生的学风建设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对奖学金的使用效益起到了较好的督察作用。

2022年7月5日